# 海洋经济渔业补贴问题及对策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29

*中国渔业补贴的主体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一级以行业管理部门农业部(渔业局)为主，其他包括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从各自的管辖领域出发作为补充，形成中央一级多层次、多领域的渔业补贴主体体系。今天范文网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海洋经济渔业补贴问题...*

中国渔业补贴的主体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一级以行业管理部门农业部(渔业局)为主，其他包括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从各自的管辖领域出发作为补充，形成中央一级多层次、多领域的渔业补贴主体体系。今天范文网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海洋经济渔业补贴问题及对策相关论文。具体内容如下，欢迎阅读：

关键词：海洋经济

论文正文：

海洋经济渔业补贴问题及对策

一、中国渔业补贴的现状与基本框架

1.中国渔业补贴的现状。

中国渔业补贴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政府的财政支持，增加渔民收入，改善渔民生活，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和促进渔业的健康、持续发展。21世纪以来，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行补充修正，并已出台《渔业发展计划》、《优势出口水产品养殖区域发展规划》和《中国中长期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等法案，旨在进一步推动中国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向前迈进。与此同时，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对渔业的扶持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1999年中央政府对渔业的财政投入为2.06亿元，2000年为3.16亿元，2001年为4.44亿元，2002年增加到10.67亿元，2003年超过12亿元，2004年达到12.6亿元，2005年为10.8亿元。20022008年中央财政专项用于支持渔业的财政资金达273.15亿元，其中2008年131.8亿元，比2002年增加121.13亿元。2010年仅农业部渔业局归口管理的基建投资和财政资金就达15.52亿元，比上年增长26.7%，重点加强了水产良种繁育、病害防治、水产品质量管理、渔业资源养护、水产科研、渔港和渔业安全、渔业执法装备体系建设和渔业柴油补贴等行业发展瓶颈领域的支持力度，为行业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中国渔业补贴的基本框架。

中国渔业补贴的主体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一级以行业管理部门农业部(渔业局)为主，其他包括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从各自的管辖领域出发作为补充，形成中央一级多层次、多领域的渔业补贴主体体系。与中央一级相同，地方各级也形成了以农业(海洋渔业)厅局为主，其他部门配合的渔业补贴主体体系。除了以上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外，中国渔业补贴的主体还包括诸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渔业协会等具有政府背景的公共服务机构。

中国渔业补贴内容多、覆盖面广，根据调查，中国浙江、福建等省份渔业补贴内容大约有十八种：

①(1)渔船燃油免税或差价补贴

;(2)政府转移支付税收;

(3)减收捕捞渔民各类渔业费;

(4)渔业企业技改，新产品开发贷款贴息;

(5)渔船或捕捞许可证的赎回补贴

;(6)捕捞渔民转产专业补贴;

(7)渔民的教育培训和渔业科技推广投资

(8)远洋渔业开发新渔场补贴;

(9)渔业管理补贴;

(10)用于养殖业的科研或品种改良的资金补贴

(11)检疫，防疫及质量控制补贴;

(12)开拓国际市场或走出去办企业的前期补贴;

(13)发展水产养殖业的补贴;

(14)渔港建设补贴;

(15)海洋渔业开发和科研补贴;

(16)养殖贷款补贴;

(17)水产品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8)远洋自捕鱼进口免税补贴。

从全国范围来看，还有一些其他的补贴，如渔船折旧补贴，但总的来说，这十八种补贴已基本包含中国现存渔业补贴的主要内容。

二、公共财政补贴的理论阐述

1.公共财政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中国经济在高速增长的同时，已经积累起了不少矛盾和问题，其中区域经济增长差距日益扩大，已经成为了中国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影响中国区域经济增长的诸多因素中，政府行为具有突出作用。财政支出作为政府行为的重要内容，体现着财政职能的基本内涵，全面直接地反映财政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政府支出影响经济增长的理论研究从1990年开始，到目前为止基本形成了两大结论：一是政府支出活动的替代效应，即财政支出的挤出效应;二是财政支出的互补效应，即强调财政支出会促进经济增长。在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下，财政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通过增加社会性支出来扩大国内需求，其中社会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只有解决好居民的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让其没有后顾之忧，才能更加有效地增加消费需求。所以，公共财政对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公共财政与海洋经济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海洋经济以两位数的年增长率快速发展，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国民经济增长。同期，世界海洋经济发展步入了世界经济发展的快车道：在众多沿海国家和地区，海洋经济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现代海洋经济包括为开发海洋资源和依赖海洋空间而进行的生产活动，以及直接或间接为开发海洋资源及空间的相关服务性产业活动，主要包括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港口物流业、滨海旅游业等。不难发现，要推动海洋经济的发展，无论是对基础设施的投资，还是对海洋性产业发展的政策倾斜支持，都需要政府公共财政发挥其作用。

3.海洋渔业补贴的理论阐述。

当前，对渔业补贴下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定义是很难的。事实上，基于不同自身利益的考虑，包括世界粮农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在内的机构纷纷对渔业补贴的定义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在有关渔业补贴的研究中，补贴(subsidies)、财政支持(financialsup-port)、经济援助(economicassistance/aid)和政府财政转移(governmentfinancialtransfers)是四个最为常用的术语，均指政府向渔业行业提供支付。因此，在本文中笔者把渔业补贴定义为政府为维护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渔业的生产、加工、科研以及保障渔民的切身利益而给予企业或个人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支持。过渡的捕捞所导致的渔业资源日益枯竭以及无序竞争引起的渔业生产效益的下滑，使各国政府认识到渔业补贴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发展海洋经济，做好对渔业的公共财政支持不容忽视。

三、当前中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局限性以舟山市为例

为推动渔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渔业补贴的基本框架，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浙江省舟山市已推出了一系列渔业补贴政策。当前舟山市主要的渔业补贴政策包括渔船柴油涨价补贴、减船补助、渔民转产转业项目补贴、渔民失海补贴等。舟山市渔业补贴政策的实施，对稳定渔业生产，保障海产品正常供给，解决渔民生产生活出路问题，推广渔业新产品、新技术，发展远洋渔业等方面都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渔业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补贴覆盖面不广，政策落实与预期有差距。

舟山市渔业补贴政策的预期目的是为了促进渔业这个弱势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维护舟山广大渔民的利益，从而保障舟山海洋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然而，政策出台后，却有很大一批渔民没有享受到福利。一方面是由于补贴政策覆盖面不够广泛，忽略了部分渔民的需求。比如柴油补贴《补助办法》第4条指出：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渔业生产者，包括依法从事国内海洋捕捞、远洋渔业、内陆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该政策要求只有渔用柴油购买(消费)者才能享受补贴，大大缩小了政策辐射的范围，使得大量基层未拥有股份的渔民无法享受到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宣传力度不够，广大渔民对补贴政策了解不多。基层渔民大多不会主动去了解政策变动趋势，大多数渔民都是从亲戚朋友中听说补贴政策，但对具体的补助办法并没有足够的了解。

2.补贴结构不合理，弱势群体利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渔业补贴政策是为了提供发展海洋经济的长足动力，而发展海洋经济的一大目的是提高舟山人民的生活水平，缩小贫富差距，然而补贴政策不尽合理的结构使得大量弱势渔民利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反而是一些渔业中的富人拿到了大部分的补助。如，油补政策主要补助的是承担油钱不断上涨压力的船老大，使得这些富人享受到大部分国家补助，这与该政策惠及最广大渔民的切身利益的初衷有所偏差。渔业补助政策的出发点是好的，也的确维护了一些从事渔业工作的群体，但是仍没有实现利益的最优分配，补贴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不容忽视。

3.部分补贴政策与环保要求相悖。

补贴政策有助于推动海洋渔业的发展，不过这同时也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环境问题。舟山目前在海洋捕捞上实行了以渔船主机功率为基础，不同作业相对油耗作为标准的系数的设定依据，表面看上去公平合理，其实存在功率大、用油多、多补贴的政策弊病。导致对破坏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作业渔船多补贴，而资源杀伤力较小的作业渔船反而少补，渔业补贴政策作为一项公共财政政策，目的之一是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建立海洋环境友好型舟山，可见部分补贴政策与此初衷相悖。

4.补贴管理不完善，存在骗取补贴金现象。

作为公共财政政策，政府推出渔业贴补目的在于一定程度上提高渔民收入，增加当地消费需求，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确对一些渔民来说，补贴金已经成为一项不小的收入，比如一艘200马力的小型船舶一年就可得到20万元的柴油补助，而像一些马力更大的船舶一般可获得50万元~60万元的补助。然而恰是这不薄的利益诱惑导致违规套取国家补贴现象时有发生，如，一年不出海的渔船蒙混支取补贴，空证、无船的渔民套取补贴等等。舟山渔业补贴政策实施的时间不长，相应的补贴管理能力尚未达到政策的要求，这也是舟山所面临的一个严峻的问题。

四、渔业补贴政策完善的建议

1.扩大补助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当

前中国的渔业补贴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渔民的利益，然而这种保障并没有普遍惠及渔民，因此扩大渔业补助的范围是当务之急。一方面，渔业补贴的对象不应只包括股东渔民，而是要兼顾雇工渔民的利益，让更多的补助金流向这些弱势的雇工群体。另一方面，为了切实使得更多符合要求的渔民拿到补助金，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派出专门人员向渔民深入介绍补贴制度，并建立灵活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将渔民对补贴政策的建议反映给相关部门，以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只有扩大补助范围，才能提高渔民的整体消费水平，改善渔民生活并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

2.完善补助结构，实现利益的最优分配。

在渔业发展过程中，海洋捕捞股份合作制的资金股逐步被少数人掌握，原来的全体船员股份合作制已变成少数船员股份合作制，这样的制度拉大了船员之间的差距。而如今的补助结构恰恰与这样的制度挂钩，补助金大部分流向了少数船员股份合作制中的富有成员，忽略了大量没有股份的弱势成员。因此要形成合理的补助结构，政府应该转变挂钩模式，或者为弱势渔民提供更多更全面的补助，使得资源合理流向需要人群，缩小渔民之间的差距，以符合公共财政政策的要求，推动当地海洋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

3.采取补贴限制，合理保护环境。

政府的渔业补贴政策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应兼顾环境保护。针对当前渔业补贴中所存在的对破坏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作业渔船多补贴，而资源杀伤力较小的作业渔船反而少补的现象，政府应做出相应的限制，减少大排量的渔船，缓解环境压力。此外，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政府应尽快建立伏休渔民生活补贴制度，深化伏季休渔制度，确定合理的伏休时间和补贴率，从而在兼顾环境的同时保障渔民的基本利益，使得当地的经济社会能够长远健康发展。

4.提高补贴管理能力，落实补贴规范发放。

政府的补贴管理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应该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资金的分配问题，加强制度管理，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同时，政府应建立资金的追踪体系，由于补助金大多由基层乡镇企业所发放，为了保证资金最后全部流入渔民手中，政府应完善追踪体系，及时调查各级政府的资金发放情况。对于那些挪用、占用补助金的行为严厉查处，用法律手段维护广大渔民的利益。另一方面，补贴管理能力还体现在能够准确识别骗取保证金的行为，限制他人利用补贴政策钻空子。针对此种情况，政府应要求基层组织深入了解渔民的真实情况，力求将每一笔资金发放到真正需要的人手上，从而切实实现政策的预期效果，提高渔民的生活水平，积累发展海洋经济的消费基础，从而为海洋经济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